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:处方管理的法律责任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55/2021_2022_2011_E5_B9_ B4 E5 85 AC c22 655139.htm 主要为医生的法律责任: 1、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《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: (1)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 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,由县以上卫生 行政部门予以警告,暂停其执业活动;造成严重后果的,吊 销其执业证书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(2)具 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 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,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临床 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,由其所在 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;造成 严重后果的,吊销其执业证书。2、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,按照《执业医师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由县级以上卫 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 活动;情节严重的,吊销其执业证书:(1)未取得处方权 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; (2) 未按照本办法 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;(3)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。相关 推荐:#0000ff>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:卫生机构的指标

#0000ff>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:相关性研究的步骤

#0000ff>2011年公卫执业医师:职业病防护措施 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